

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日五日由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改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財政部歌。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函知該司於四月一日改稱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由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公函

第四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二七四號令開：「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着改稱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此令」等因；奉此，敝局遵於四月一日，改易名稱。除呈報暨分行布告外，相應函達貴市長，請為查照。此致

廣州市市長劉

局 長 李 仙 根

副 局 長 王 仁 康